

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建設計畫-水與安全
複評及考核小組雲林地區訪查暨現勘會議紀錄

訪查地點	雲林地區	受訪查機關	雲林縣政府
訪查日期	110/11/2	訪查分數、評等	82分 甲等
結論與意見	訪查意見 石棟鑫委員： - 建議可更具體地提出建設目標，以期達到目標整治率，未來施作區域與目標應更明確訂立之。 - 治理計畫五、六期、規劃治理第三期、生態檢核（110-111）執行率低於五成，另外應急工程本年執行率約63%原因為何？ - 由於治理計畫經費短缺約為365億，需建立檢討機制規劃優先順序。 - 治理計畫第六批次尚未施作或發包的原因為何？是因為到111年度？另外第七批次是？ - 關於工程督導部份，對於進度落後或執行率不足之工程是否有同步進行輔導策略，以利工程案進度掌控？ - 關於營運管理項目，是否已完成抽水站、水閘門機具盤點？另外滯洪池的維護管理是否也納入營管項目中？ - 親水、美化、水文化的論述較缺乏。（社會功能） - 如果滯洪池的維管經費龐大，可考慮改用地滯洪方式處理。 - 生態檢核有其保全對象（環境、植物、動物），保全對象的決定主要是依據？資料庫更新的速度是否足夠？ - 關於生態檢核自主檢核表完成後，後續是否有採用第三方的覆核機制？ - 生態功能（恢復河川生命力、提升生態多樣性）的說明？部分工程影響如榕樹1棵，這對生態功能的影響？ 汪靜明委員： - 工程會於本（110）年10月6日新發布修訂《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其中生態檢核作業應有生態背景專業人員，本案生態檢核計畫主持人、顧問等符合此注意事項。 - 有關新修訂《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納入施工前生態保育措施監測計畫，會後請參照辦理。 - 施工廠商自主檢查表是否有生態專長簽核及實質複查，會後請酌參辦理。 - 本案涉及水安全及防災，其考量以工程保全對象及功能優點而有關關注生態議題及生態保育對象等，建議提早於相關在地民眾參與說明會等，透過生態檢核團隊、專家顧問、生態保育團體等彙集生態檢核作業範疇		

界定，可減少後續爭議，而朝向有共識之水環境建設。

5、縣政府是否有專案小組（或類似會議），請補充說明或補正。

張坤城委員：

- 1、在規劃提案、工程執行及維護管理部分均較前一年度有明顯品質提升給予肯定。
- 2、應優先以在地滯洪、逕流分擔的理念先行規劃，尤其在保護標的較少、風險較低的區域，應優先考量。
- 3、誠如第五河川局給予之建議，河川及區排應進行整體系統性規劃，包含整治比例及風險度評估等，另許多區域尚未規劃設計更應在安全許可之下，選擇以較友善生態的柔性工法進行。
- 4、多數案址鄰近山區，其規劃設計及工程施工可能影響關注物種之棲地（如諸羅樹蛙、八色魚等），應格外注重生態檢核及施作工法之採用。
- 5、地方說明會及地方協調要作在前面，並可在說明上進行工法上的宣導與協調。
- 6、避免設計太過陡直的護岸，如無法放緩坡度也請考量加設生物逃生設施；另亦應避免全面封底或過度的固床工。
- 7、人為栽植之景觀植物有些進展紅皮書所列稀有物種，但仍請不要列為關注物種，這會造成不知情人士誤以為是野生種而衍生一些紛爭。
- 8、不應只列出關注物種，針對其應所擬出之應對策略亦應補充說明，包含棲地影響情形、如何保全或迴避、樹木是否需移植、移植後之維管追蹤等。
- 9、缺少施工前中後之生態檢核比較分析，針對生態環境恢復情形或所研擬之改善作為，生態補償、生物多樣性變化情形等，可具體說明。
- 10、自主檢查人員應有相關教育訓練，尤其是對生態環境及關注物種部分。
- 11、少數工程執行率較低再請加強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

- 1、雲林縣新增4件雨水下水道檢討規劃，包括北港、斗南、大埤及褒忠，現況複雜且均有淹水狀況，規劃擬定的解決方案須具可行性，請縣府加強規劃案審核工作，以利後續解決該區域之淹水問題。
- 2、目前縣府執行中的雨水下水道工程，包括斗六市H幹線新設雨水下水道工程、雲林縣麥寮鄉D幹線下水道排水二期改善工程及雲林縣北港鎮慶華街新建雨水下水道工程都碰到嚴重的管遷問題，請縣府加強與管線單位協調，以利工進。

經濟部：

- 1、簡報P.25牛挑灣大排蓄洪池抽水站(含引水渠道)A新建治理工程中，其查核機關列為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請修正為經濟部。
- 2、P.8經費執行情形支用比以實支數除以請款數表示，是否正確，請說明。

3、P.13~P.18 防洪綜合治理工程-用地取得執行情形，其件數與各批次之件數不一致，請再說明。

4、P.25 查核機關建議修正為查核(督導)機關，查核日期改為查核(督導)日期。

經濟部水利署土地管理組：

1、計畫第1批次~第5批次核列雲林縣政府辦理34件用地取得案、預算3.33億元，截至110年10月底已完成取得30件，尚有4件用地案未取得(屬第5批次核列案件)，因用地範圍線公告期程未能配合用地取得程序，需俟用地範圍公告後，始能續辦後續用地取得作業，爰請研議用地範圍公告作業提早作業可行性，俾利後續用地工作執行順遂。至已完成用地取得案，請儘快請款及辦理決算。

2、雲林縣政府執行用地取得工作，部分案件核列用地費與實際執行有所落差，建議後續應辦理用地工作，應就土地市價調查詳實。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防災中心：

1、雲林縣政府大型移動式抽水機數量為243台，其中自有147台、五河局調用96台，為落實五河局調用機組維管用合一，請縣府與五河局協調後續辦理贈與及作法。

2、本(110)年度經濟部水利署辦理雲林縣抽水機自有大型移動式抽水機抽檢30台，抽水機功能正常。

3、非大型移動式抽水機增購部分之其他非工程措施補助如：淹水感測器、水情災情(水位、雨量、CCTV)及自主防災社區等，則由經濟部水利署水利防災中心辦理。

4、另請雲林縣政府辦理111年度大型移動式抽水機增購之執行計畫書儘速辦理修正後送第五河川局辦理初評。

經濟部水利署工程事務組：

1、有關縣政府簡報P.10內容所陳，歷次計畫核定經費概況，已將縣轄排水治理情形辦理統計，治理成果及未來整治方向明確，惟因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經費投入，建議縣政府可將本計畫挹注狀況另列統計說明，以彰顯整體計畫成效；另針對浦仔排水系統及羊稠厝排水系統，既整治率已達100%，仍具尚缺經費情形，建議可釐清說明。

2、對於雲林縣政府執行本計畫工程之查核情形說明，雖縣政府已臚列110年度之考評成果，惟針對歷年之查核情形及缺失改善與精進作為，較無著墨，建議可增加說明，以彰顯對於施工品質之管制成果。

3、縣政府辦理本計畫資訊公開部份，採主動發布新聞及成立粉絲團增進互動之方式，讓民眾可有效掌握政策推動進程，值得肯定，然為求查詢友善性，建議可進一步彙整發布個案工程之執行資訊(含公聽會、施工說明會、生態檢核等)。

4、依訪查計畫之簡報大綱內容，建議縣政府可就設計考量部分，加強說明在地融合、設計創新之辦理情形，另鑒於近期辦理在建工程之施工階段

較易延伸設計變更現象，建議縣政府可檢討精進設計階段之調查及審查作業，另對於變更設計作業亦請併辦策進，避免工進一再拖延。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 1、生態檢核建議製作生態敏感地圖，以利工程人員提報或設計時能提前注意

「雲林縣北港鎮四號水門抽水站設備改善工程」現勘意見

石棟鑫委員：

- 1、本案的主要特色為何？可否於簡報中說明，本案屬設備更新，沒有特別意見。

「新街大排北港滯洪池抽水站新建工程」現勘意見

石棟鑫委員：

- 1、本案後續維管操作部分要特別注意，本滯洪池蓄納兩條排水，進水口高程不同，於洪水時期操作要特別注意。

汪靜明委員：

- 1、滯洪池注意安全問題，應有告示牌、救生設施。

張坤城委員：

- 1、鄰近之U型溝需注意生物陷落問題，可能導致生物無法逃生。
- 2、救生圈多集中於一處，四周建議適當增加幾個救生圈設施。
- 3、植栽樹木使用外來種羊蹄甲，目前生長狀況不佳，建議未來更換為在地原生種。
- 4、施工區域安全圍欄整體需再改善。

綜合結論：

- 1、各委員及單位代表意見請受訪單位參酌辦理，並於110年11月30日前改善完成，同時將改善辦理情形及照片彙整成冊，函送經濟部並副知其他參與訪查部會辦理結案。

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建設計畫
(水與安全)
複評及考核小組現勘簽名冊

受訪查機關	雲林縣政府	訪查日期	110 年 11 月 02 日
主辦機關	經濟部		
主持人 (領隊)	張廣智	記錄人員	陳加榮
訪查小組 委員	單位名稱	職稱	簽名(請以正楷簽名以利辨識)
	汪靜明	委員	汪靜明
	石棟鑫	委員	石棟鑫
	張坤城	委員	張坤城
	徐嬋娟	委員	
訪查小組	農業委員會		
	環境保護署		
	交通部		
	內政部營建署		詹孟賢 林美璇
	經濟部水利署		
會同單位	工程事務組	副組長	郭漢英
		科長	葉明芳 陳毓華 陳加榮 張群
	河川海岸組	副組長	胡智光
	土地管理組		丁振綱

	水利防災中心		
	第五河川局		
		正工	黃耀弘
受訪查機關 人員	雲林縣政府	副處長	吳文龍
		科長	羅士門
			周芳仔
			余偉樸
			周映承
	惠記公司		高敏遠
	逢甲大學	組長	楊文凱
			劉明訓